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034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李萬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輔　助　人　李珍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仟參佰柒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伍仟陸佰伍拾玖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一個月收取新臺幣參佰元，延滯第二個月收取新臺幣肆佰元，延滯第三個月收取伍佰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以連續三個月為上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